#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金簡字第5號

原　　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呂怡君

被　　告　林永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券差借券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壹拾伍，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壹拾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16條第2項約定【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88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9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815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110年4月15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815元，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6,879元之違約金。（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89至19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2,694元，致訴不屬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惟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是本件續依簡易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225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5年4月7日向原告新竹分公司申請開立14770－9號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簽訂有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券差借貸契約），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依約被告應於原告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因強制買回所發生之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又原告於108年2月25日以現券賣出玉晶光股票（股票代號：3406）10張，以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共計賣出302萬6,549元。詎料，被告竟未依約於當日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作業，原告遂依系爭券差借貸契約之約定，於108年2月26日強制買回玉晶光股票10張，並代辦交割

手續，補回費用為321萬4,574元，上開交易金額互抵後，被告應給付差價款項為18萬8,025元、借券費用8萬3,872元及手續費2,432元，共計27萬4,329元（計算式：差價款項18萬8,025元＋借券費用8萬3,872元＋手續費2,432元＝27萬4,329元），並扣除被告分別於108年3月15日及108年7月26日各還款之6萬2,114元及7萬6,400元，被告尚欠13萬5,815元（計算式：27萬4,329元－6萬2,114元－7萬6,400元＝13萬5,815元）。又因原告以書面通知催告被告繳納違約交割款項卻均未獲被告置理，原告乃於108年3月4日向臺灣證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報違約，被告自應於申報違約日起開始給付利息。另依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即43萬6,879元【計算式：（賣出金額302萬6,549元＋買進金額321萬4,574元＝624萬1,123元）×7%＝43萬6,879元，元以下4捨5入】，爰依系爭券差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815元，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6,879元之違約金。（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2月25日下午1時15分曾撥打電話至被告之營業員即原告員工李玉玲處，欲賣出被告於當日購買之玉晶光股票10張，卻於撥通後鈴響10秒仍無人接聽，被告僅得再次於同日1時16分08秒撥打，此通電話則是於鈴響約10秒後由李玉玲之同事代接，而通話時間已花費40秒，且玉晶光股票已漲停無法交易，若李玉玲得即時接聽，依雙方之交易習慣，李玉玲應得在10秒內完成交易，尚不致發生上開情事，故被告無須負責。又被告得提出當日1時16分08秒撥打之電話錄音光碟證明鈴響10秒後始接聽，惟同日1時15分撥打之電話因被告並無存檔而無法提出。另原告應提出是否有規範營業員在交易時間離開座位而致未接聽電話及造成客戶損失之處理制度、兩造證券成交時間與被告與證交所之成

交時間是否相同、原告公司電話錄音系統是客戶一撥打就錄音抑或是接起電話始開始錄音，否則，因原告專屬被告之營業員於交易時間未及時接聽被告來電，本得於316元成交，卻造成被告受有5,000元及利息及違約金等損失，反應由原告負責。此外，被告從未同意原告將單日買賣額度從50萬元調高至5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原告請求券差借券費用13萬5,815元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5年4月7日在原告新竹分公司申請開立系爭帳戶，並簽立系爭契約【內含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系爭券差借貸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等】，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憑（見司促卷第9至35頁），核屬相符，堪認被告前對原告以約定之方式通知原告買賣有價證券之條件後，由原告依自己之名義依委託人之條件與他證券商交易後，再向被告交割結算，先予敘明。

2、又所謂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係「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委託人或證券商自營部門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以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證券買賣帳號為000000-0）強制買回，以返還依第七條及第八條借入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另依證交所「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作業流程」可知，現券賣出成交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致無法完成當日沖銷交易，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或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由證券經紀商借入證券，再出借予從事現券賣出卻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或證券商自營部門。故系爭契約中之券差借貸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本人（即被告）如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貴公司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均應由本人負擔。」、第6項約定：「貴公司（即原告）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本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率由貴公司訂定之。」、第8條約定：「本人向貴公司借入有價證券，應於貴公司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貴公司將申報本人違約，並依雙方所簽定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3、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25日欲進行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分別於當日9時13分、9時22分現券賣出玉晶光股票（股票代號3406）計10張，金額為302萬6,549元，業據提出被告委託回報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嗣被告於當日13時16分39秒來電委託原告買進玉晶光股票，原告依據被告指示執行委託，證交所於13時17分22秒收到委託，惟因玉晶光已於13時16分22秒漲停鎖單，無法於盤中交易時段成交，營業員遂與被告說明盤中交易無果、借券之可能與衍生費用，向被告確認為盤後定價交易後，再行委託買進，證交所於14：00：30收到委託，然因玉晶光持續漲停而未成交等情，已提出被告委託回報、玉晶光股票當日趨勢圖及價格資料與當日下午電話交易錄音光碟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第49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至被告雖對原告所提當日下午被告委託回報顯示之時間有所質疑，然因原告提出當日下午被告委託回報顯示之時間，核與證交所「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顯示之當日下午被告委託交易時間一致，此有證交所110年3月18日臺證密字第110000448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頁），故難認原告所提當日下午被告委託回報顯示之時間有違誤之情形。另被告辯稱其於當日13時15分曾撥打第1通電話未獲營業員接聽，13時16分08又秒撥打第2通電話，然間隔10秒才獲營業員接聽，因從營業員接聽至通話結束共花費35秒時間，致錯失黃金交易時間而未交易成功，顯見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使被告遭受損失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被告雖提出當日下午其與被告營業員之電話交易錄音光碟為憑，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當日下午電話交易錄音光碟及原告所提當日下午電話交易錄音光碟，被告所提之光碟內容除多顯示鈴響4聲約10秒外，其餘錄音內容及接聽後通話時間均與原告所提光碟內容相符，此有本院110年3月11日勘驗內容為憑（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但被告所提錄音光碟內容除仍無法證明被告當日下午撥打電話之時間外，縱被告營業員於接聽前鈴響約10秒，然由被告與原告營業員接聽後之通話時間約莫35秒，並由當日下午被告最早委託證交所交易回報之時間13時17分22秒往前推算45秒，亦僅可認定被告最早係於當日下午約莫13時16分37秒時始撥打電話予原告，然斯時玉晶光已於13時16分22秒漲停鎖單，是尚難認定原告就被告當日交易無法成交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此外，觀之當日下午電話交易內容，原告營業員亦僅就委託人姓名、帳號、證券種類、買賣別、股數等委託書所應行記載事項與被告進行確認，甚且，一開始係因被告指示原告營業員要賣出玉晶光，導致原告營業員尚需提醒

被告早上已賣出10仟股玉晶光現股當沖，下午應係買回，是由此衍生之通話時間，難認可歸責於原告。基上，尚難認定被告就其所辯有利於其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主張其嗣後依系爭券差借貸契約之約定於108年2月26日辦理回補，而買回股票應付交割款321萬4,574元，此有現股當沖應付券差費用總表、被告委託回報及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等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41頁及本院卷第47頁、第132頁），由此滋生之券差18萬8,025元（計算式：321萬4,574元－302萬6,549元＝18萬8,025元），加計原告就被告券差作業產生之借券費用8萬3,872元及手續費2,342元，扣除被告所不爭執已分別於108年3月15日、同年7月26日各還款6萬2,114元、7萬6,400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13萬5,815元【計算式：（券差18萬8,025元＋借券費用8萬3,872元＋手續費2,432元）－6萬2,114元－7萬6,400元＝13萬5,815元】，及自108年3月4日即原告向證交所申報被告違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5、此外，被告辯稱其從未同意將單日買賣額度從50萬元調高至500萬元，故原告所稱之券差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主張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即已調高被告單日買賣額度為499萬元，且為被告所知悉並同意，業據提出兩造間電話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261頁）。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款各目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涵蓋信用交易），並附於開戶卡備查。已開立帳戶之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變更，得由本公會會員填寫徵信資料表，附於開戶卡備查。」、第19條第2項規定：「本公會會員基於專業及風險上之考量，須調整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含信用交易額度）時，得以適當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準此，可認證券商依規定於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且評估後給

予之單日買賣額度，委託人有受通知即可。查稽諸兩造間電話錄音譯文內容：「（被告）…我想問一下，還可以，我的額度還有多少還可以用？（原告營業員）：如果你做當沖的話，你當沖的話，額度就比較高，我看一下，現在你是499的樣子，可是皆融資的話，你就只有50萬喔！（被告）：好。（原告營業員）：我看一下你是不是499。（被告）如果是當沖就OK？（原告營業員）：當沖OK！…（被告）好好，OK！那妳先幫我掛，那個，恩，2375。（原告營業員）：2375，智寶。…」（見本院卷第261頁），堪認原告於107年12月7日業已通知被告調高其單日買賣之額度為499萬元，故原告調高被告單日買賣額度為499萬元乙節，非屬無效，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二）有關原告請求違約交割之違約金43萬6,879元部分：

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查被告於108年2月25日進行先賣後買當日沖銷玉晶光股票交易，逾期未清償券差借券金額，已如前述，且原告已於108年3月4日向證交所申報違約，是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先賣後買當沖玉晶光股票共1萬股，賣出金額為302萬6,549元、買進金額為321萬4,574，成交金額共計624萬1,123元，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3萬6,879元（計算式：624萬1,123元×7%＝43萬6,879元）云云。然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及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參照）。查兩造約定之違約金係因給付遲延所生，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核屬被告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性質，則本件違約金是否過高，自應以上揭因素為判斷依據。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之損害無非是被告違約交割之差價損失及給付遲延期間之利息損失，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已得向被告請求代辦交割款、融資金額及利息以外之差價損失，可認相當程度已填補原告所受損害，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約款所示之7%違約金，確屬過高，有失公允。爰依前揭規定予以酌減至2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815元，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序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